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3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3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件号：（2023）豫民申 8117 号】作为再审申请人，不服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5 民终 611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错误的情形，依法提出再审申请。

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件号：（2023）豫民申 8118 号】作为再审申请人，不服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5 民终 615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错误的情形，依法提出再审申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康青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 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康青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3、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刘金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4、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殷保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5、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雄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6、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付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7、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8、 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王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9、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郭香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10、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贾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11、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1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樊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员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申请人，不服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5 民终 6115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错误的情形，现依法提出再审申请。

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申请人，不服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豫 05 民终 615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一、二审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结果错误的情形，现依法提出再审申请。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502 民初 5297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 05 民终 6115 号民事判决

书，对本案立案再审；

- 2、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反诉请求；
- 3、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再审理求：

1、依法撤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502 民初 5296 号判决书和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豫 05 民终 6152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立案再审；

- 2、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反诉请求；
- 3、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正式审理，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最终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案件号：（2023）豫民申 8117 号和（2023）

豫民申 8118 号。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